

证券代码：873935

证券简称：世林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差错更正出具《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137 号）。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燕生、张传明、李劲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 2021 年度部分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并对公司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净额法收入对应的现金流进行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更正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该等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能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更加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	-	-	-
负债合计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	-	-	-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扣 非前）	-	-	-	-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扣 非后）	-	-	-	-
营业收入	827,093,156.17	-19,047,842.58	808,045,313.59	-2.30%
营业成本	703,552,370.16	-19,047,842.58	684,504,527.58	-2.71%
净利润	-	-	-	-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	-	-	-	-

净利润（扣非前）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7,462,308.24	-19,175,377.56	878,286,930.68	-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9,989.45	19,175,377.56	31,915,367.01	15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242,871.71	-18,183,767.36	712,059,104.35	-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6,233.03	18,183,767.36	46,450,000.39	64.3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	-	-	-
负债合计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	-	-	-	-

计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 非前）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 非后）	-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扣非 前）	-	-	-	-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扣非 后）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 金	706,251,723.97	-28,008,954.37	678,242,769.60	-3.97%
收到其他与经 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0,728,694.05	28,008,954.37	38,737,648.42	261.07%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 金	435,879,853.80	-26,768,843.62	409,111,010.18	-6.14%
支付其他与经 营活动有关的	37,056,948.60	26,768,843.62	63,825,792.22	72.24%

现金				
----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更正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该等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能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更加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137 号）。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